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聲沒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聿新
第　三　人　欣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聿新
第　三　人　果益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聿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55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聲沒字第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欣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捌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果益企業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陸佰壹拾捌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聿新為第三人欣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益公司）負責人及第三人果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果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自民國97年起至102年間，依允祥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允祥公司）之負責人及向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向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進忠所規劃之循環交易流程，開立如附表一（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2所載欣益公司部分）、附表二（即聲請書附表編號3至28所載果益公司部分）所示不實銷貨統一發票及貨款支票予向威公司或允祥公司，賺取新臺幣（下同）52萬616元之貨款差價利潤（欣益公司部分為2萬0008元，聲請書誤載為2萬8000元；果益公司部分為49萬2618元，聲請書誤載為49萬2616元），朱聿新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於105 年12月21日以104 年度偵字第35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乃須剝奪其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並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又於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修正前之規定無法沒收，而顯失公平正義，故同條第2 項規定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復因沒收本質上為國家對人民財產權的干預，應合理兼顧交易安全及財產權益之信賴保護，故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乃明定於下列3 種情形，始沒收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上開第1 、2 款之第三人利得，學理上稱為「挪移型」第三人利得，亦即其犯罪所得係自犯罪行為人挪移至第三人；上開第3 款之第三人利得，學理上稱為「代理型」第三人利得，亦即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後，其犯罪所得由第三人直接獲取。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前揭對犯罪行為人或對第三人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亦定有

明文。

三、經查：

㈠朱聿新為欣益公司之負責人，且為果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向威公司及允祥公司負責人黃進忠，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明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循環交易，並非為實際銷貨目的所進行之交易，仍製作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虛偽循環交易進銷貨紀錄，填載不實之會計憑證及將該不實交易記入帳冊，朱聿新再依黃進忠所規劃之上開循環交易，由欣益公司、果益公司分別開立不實之銷貨發票及貨款支票給向威公司或允祥公司，賺取貨款差價利潤之事實，業據朱聿新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詢問（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案卷【下稱調查局卷】第117至121頁）、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偵3553號卷一第25頁正反面）、檢察官訊問（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他5086號卷第7至9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單聲沒字第303號案件（下稱前案）法院訊問（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單聲沒303號卷第32至35頁）及本院訊問（見本院卷第44至46頁）時坦承在卷，核與黃進忠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詢問（見調查局卷第7至11、71至73頁）、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偵3553號卷一第143頁反面、第171頁正反面、卷三第13至15頁）證述相符，並有朱聿新簽名確認之欣益公司及果益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清單（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偵3553號卷三第25頁反面至第27頁）、向威公司及允祥公司虛偽交易明細表（見調查局卷第34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偵3553號卷三第109至113、117至121、151至155、161至165頁、第187頁正反面）在卷可按；朱聿新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同署104年度偵字第33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朱聿新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上情應堪認定。

㈡欣益公司、果益公司因朱聿新上開違法行為，分別因而賺取如附表一、二所示貨款差價利潤（欣益公司為2萬0008元，即附表一不實發票之銷貨金額總額202萬6722元與進貨金額總額200萬6714元之差價；果益公司為49萬2618元，即附表二不實發票之銷貨金額總額3406萬1042元與進貨金額總額3356萬8424元之差價，聲請書誤載為49萬2616元），亦有朱聿新於前案法院訊問時陳述供稱：都是公司賺，錢全部都是進到公司，我個人並沒有拿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單聲沒303號卷第33頁），及證人黃進忠於103年10月20日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詢問時證稱：欣益公司、果益公司，我都是和朱聿新接洽，…就循環交易的部分，我是跟朱聿新表示，我公司資金有缺口，需要支票，要他們幫忙，我將循環交易的流程寫下來並交給朱聿新，他則依序配合開發票及虛假出貨給下一廠商，我有答應他最後發票開回向威公司、允祥公司時，他們可獲取1~2%的毛利等語可證（見調查局卷第73頁）。其中，黃進忠所述數額部分，核與朱聿新於104年6月24日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虛偽交易報表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是黃進忠開口叫我幫忙，我才幫他做虛偽交易，我只知道欣益公司、果益公司與向威公司的交易，我可以賺1.5％，…我承認在附表一、二上的交易都沒有實際交易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偵3553號卷一第25頁正反面），於105年9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是同一批貨進了再賣回去的循環交易？）是。（問：你幫黃進忠做這些交易賺多少錢？）每批貨的1.5％，就是進出貨的差價。若100萬只賺1萬5千元。（提示果益公司、欣益公司不實銷貨憑證，有無意見？）沒有（於表上簽名）（問：就果益公司賺取之不法所得為492616元，就欣益公司為2萬0008元，有無意見？）沒有」等語大致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他5086號卷第7至9頁）；且經細核附表一、二之貨款差額，確與朱聿新（1.5％）、黃進忠（

1至2％）前揭供稱之毛利計算數額相當（附表一部分，貨款差額總額2萬0008元÷進貨金額總額200萬6714元＝約1％；附表二部分，貨款差額總額49萬2618元÷進貨金額總額3356萬8424元＝約1.5％），可見其等上開所述，應屬實情，足認欣益公司、果益公司確有分別取得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貨款差價金額之犯罪所得，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因認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至朱聿新固於本院訊問時改稱：利潤應該是0.1％，大約是52萬616元乘以0.1％云云，或稱：公司沒有實際所得，或稱：大約是52萬616元乘以0.1％云云（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然其前開陳述及黃進忠之證述未符。再憑其陳述計算本案自97年起至102年間，犯罪所得約為521元（52萬616×0.1％＝520.606），且前述歷來虛偽銷貨金額3608萬7764元（欣益公司202萬6722元，果益公司3406萬1042元）仍要列入計算欣益公司、果益公司之營業稅、營業所得稅。比對朱聿新陳述之犯罪所得與欣益公司、果益公司之稅賦支出，該陳述顯不合理而不可採。

五、綜上，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第三人即欣益公司、果益公司分別取得之上開犯罪所得，於欣益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即2萬0008元、果益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即49萬2618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逾此部分之聲請部分，因上開犯罪所得，既已為欣益公司、果益公司分別取得，而非被告朱聿新實際取得，已如前述，自無從對被告朱聿新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是就此部分聲請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蘇琬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以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進貨廠商	進貨金額（含稅）（新臺幣，下同）	銷貨發票	銷貨金額	銷貨廠商
1	97年11月27日	向威公司	100萬26元	欣益公司 CW00000000	100萬9902元	允祥公司
2	98年2月2日	向威公司	100萬6688元	欣益公司 DW00000000	101萬6820元	允祥公司
合計			200 萬6714元		202萬6722元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進貨廠商	進貨金額（含稅）（新臺幣，下同）	銷貨發票	銷貨金額	銷貨廠商
1	98年1月6日	允祥公司	182萬7399元	DU00000000（以下均為果益公司）	185萬6169元	向威公司
2	98年9月10日	允祥公司	185萬6610元	HU00000000	188萬3795元	向威公司
3	99年1月6日	允祥公司	186萬7110元	KU00000000	188萬4687元	向威公司
4	99年5月25日	允祥公司	185萬4074元	MU00000000	188萬2020元	向威公司
5	99年9月8日	允祥公司	184萬7339元	PU00000000	187萬4733元	向威公司
6	99年11月1日	允祥公司	89萬8233元	QU00000000	91萬1715元	向威公司
7	100年5月24日	允祥公司	171萬1080元	UC00000000	173萬6658元	向威公司

（續上頁）

8	100年7月21日	允祥公司	117萬4824元	VG00000000	119萬2540元	向威公司
9	100年8月3日	允祥公司	89萬5482元	VG00000000	90萬8250元	向威公司
10	100年10月11日	允祥公司	170萬5495元	WL00000000	173萬967元	向威公司
11	100年12月19日	允祥公司	118萬410元	XQ00000000	119萬8428元	向威公司
12	100年12月26日	允祥公司	89萬9787元	XQ00000000	91萬3143元	向威公司
13	100年1月5日	允祥公司	189萬7455元	RU00000000	192萬8168元	向威公司
14	100年2月25日	允祥公司	116萬3484元	SY00000000	117萬7260元	向威公司
15	100年2月25日	允祥公司	88萬7549元	SY00000000	90萬774元	向威公司
16	101年3月6日	允祥公司	82萬691元	AH00000000	83萬2997元	向威公司
17	101年5月9日	允祥公司	118萬4967元	BW00000000	120萬3665元	向威公司
18	101年7月5日	允祥公司	112萬5377元	DK00000000	114萬2358元	向威公司
19	101年8月7日	允祥公司	88萬7621元	DK00000000	90萬835元	向威公司
20	101年8月27日	允祥公司	138萬9255元	DK00000000	140萬9940元	向威公司

（續上頁）

21	101年9月5日	允祥公司	103萬1867元	EY00000000	104萬7407元	向威公司
22	101年10月2日	允祥公司	117萬644元	EY00000000	118萬8218元	向威公司
23	101年11月20日	允祥公司	113萬1858元	GM00000000	114萬8196元	向威公司
24	101年12月14日	允祥公司	65萬2488元	GM00000000	66萬2260元	向威公司
25	102年1月7日	允祥公司	138萬6592元	KN00000000	140萬8273元	向威公司
26	102年1月17日	允祥公司	112萬733元	KN00000000	113萬7586元	向威公司
合計			3356萬8424元		3406萬1042元	